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8號

原告 泰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文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4月18日雲監裁字第72-ZDC2981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是如非受處分人，因非裁決處分相對人，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係欠缺訴訟權能，起訴自非適法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附由「處罰機關」對受處分人所為裁處處罰之「裁決書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以行政訴訟裁定命其依法於7日內補正，雖原告於108年4月22日補正裁決書，然該裁決書受處分人為張金瀧，原告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亦即非原處分相對人，是原告起訴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雖委任張金瀧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上開裁定亦請原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後段所規定為該公司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，得為訴訟代理人資格之文件，然原告僅附張金瀧為原告之專業駕駛人證明書，並未檢附任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證明，依法不得代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宏清